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第四十一次會議摘要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時間：下午五時

地點：香港灣仔稅務大樓40樓環境學院

出席者：

黃煥忠教授

(主席)

查逸超教授

朱海山教授

何海明教授

關蕙女士

郭烈東先生

龐心怡女士

譚建忠先生

張宇澄先生

張岱楨先生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可持續發展)

(秘書)

列席者：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李國章教授

長遠減碳策略支援小組

陳振彬博士

鄭凱茵女士

張志華先生

張孝威先生

鍾漢明先生

周立文先生

何小芳女士

陸炳林博士

吳家穎先生

黃慧敏女士

政府代表

環境局

黃錦星先生	環境局局長
楊碧筠女士	環境局副秘書長
李泳嘉先生	環境局局長政務助理
李月英女士	環境局局長新聞秘書
戴怡東先生	署理環境局助理秘書長(可持續發展)2 / 經濟師(可持續發展)
黃國堯先生	署理環境局助理秘書長(可持續發展)2 / 高級行政主任(可持續發展)1
甘偉玉女士	環境局助理秘書長(可持續發展)1
黃靖文女士	行政主任(可持續發展)2
呂卓恩女士	行政主任(可持續發展)3
黃文晞女士	行政主任(可持續發展)4

環境保護署

馬周佩芬女士	助理署長(跨境及國際事務)
梁偉文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跨境及國際事務)5

屋宇署

李啟耀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九龍 1
-------	--------------

計劃總監 - 香港大學公民社會與治理研究中心策動永續發展坊

羅惠儀博士	副總監及首席講師
周韻芝女士	高級項目經理
梁子謙先生	助理項目經理

因事缺席者：

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

陳倩君女士
麥黃小珍女士
鄧咏駿先生
邱宗祥醫生

議程第1項－《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報告書》擬稿

小組成員獲悉公眾參與的進度，重點如下：

- (a) 小組成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聽取由獨立分析及匯報機構擬備的報告書。其後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支援小組會議上，計劃總監提交根據獨立分析及匯報機構報告書擬備的建議綱要，並徵詢與會者的意見；以及
- (b) 計劃總監草擬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的報告書(報告書)，當中已採納支援小組的意見，包括會後提交的書面意見。

2. 小組成員對報告書擬稿的意見如下：

金融

- (a) 認為市場對新產品需求若渴，香港金融發展局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應推出此類產品，這對市場和買賣商皆有裨益。另外，應推廣區塊鏈及數碼交易；
- (b) 強調「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十分重要，並建議香港交易所研究可否強制要求上市公司提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c) 提出在建議第H2項加入「及投資」的字眼以兼顧供求雙方的需要、在建議第H3項刪去「易受氣候影響的投資」字眼，以及在建議第H5項刪去「在香港」的字眼以更概括描述更清潔能源的來源；
- (d) 留意到報告書擬稿雖然提及排放交易計劃，卻沒有提出任何具體建議；
- (e) 表示歐洲各大保險公司須披露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並須減少投資於與煤相關的公司。建議現時只適用於上市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規定，應同樣適用於保險公司；以及

- (f) 指出公眾參與未有就碳定價機制及碳排放交易機制作出明確結論，詢問為何沒有再作研究。

城市規劃與管理

- (a) 認為「綜合發展策略」過於籠統，應加入更具體的詳情。此外，既然報告書擬稿提到不同品種的樹木對減碳有不同程度的幫助，若能建立資料庫貯存此等資料，業界定必受用；以及
- (b) 認為建議第 G4 項旨在減少出行，是過於理想的做法。由於不少市民居於公營房屋，且私營房屋的流轉亦因當局推行需求管理措施而有所放緩，因此市民難以遷往工作地點附近居住。

建築環境

- (a) 建議考慮訂立標籤計劃或評分系統，以評估整個建築環境的可持續程度，亦可研究在不同層面舉辦比賽，以表揚低碳社區；
- (b) 補充說現有的「綠建環評社區」已能全面評估發展項目在各個可持續發展範疇的表現。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或可考慮加強該項評估工具中與減碳相關的範疇；
- (c) 指出香港多區正進行發展或重建，當局應為各區提供與可持續發展範疇(包括減碳及通風要求)相關的標準或指引。凡達到指定要求，便應予以表揚；
- (d) 詢問除了寬免一成總樓面面積外，會否提供更多誘因，以進一步鼓勵建造業界構建綠色環境和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
- (e) 表示非政府機構若要翻新或重新校驗其建築物，需要技術與財政支援；以及
- (f) 觀察到建議主要着墨於新科技和新資源。在有需要時，以翻新或重新校驗建築物設施的方式保育現有建築物，會更環保及合乎經濟效益。

能源

- (a) 說明香港發展可再生能源的進度的資料會很有用。在發電方面除了可尋求區域合作，氫能或許是一個選項；以及
- (b) 有需要更清晰地闡明能源使用的上限。

目標

- (a) 詢問可否訂立短期目標和至二零五零年時可取得什麼成果；以及
- (b) 提醒我們亦須訂定應變措施，以防未能在二零五零年或之前達至全球減碳目標。

研究與科技

- (a) 提出在建議第 C3 項加入「研究」一詞。研究人才庫有助發展創新科技和向政府提供專家意見。本地研究工作至關重要，因最能切合本港需要；
- (b) 提出在建議第 D3 項加入「技術」一詞，因標準與技術兩者密不可分；
- (c) 指出大灣區是南中國的核能研究及發展中心，而香港附近已有不少核電廠正在營運／籌建。核能對減碳可起關鍵作用，香港若積極從事與核安全相關的研究和科技開發，將大有可為；
- (d) 認為發展局、環境局、創新及科技局和運輸及房屋局等政府決策局應協力推動業界提升科技水平。如政府提供經濟誘因及土地等更多支援，或有助更多初創企業冒起，從而或會衍生有用的副產物；以及
- (e) 參考加拿大政府的做法，指出該國政府為氫經濟訂定清晰政策，並向相關行業提供配對撥款和誘因。同樣，香港政府如能制訂清晰政策，亦會有助本港相關行業早作籌劃。

教育與宣傳

- (a) 應支援非政府機構舉辦旨在鼓勵公眾實踐低碳生活模式的活動。具備不同專業知識的非政府機構如能合作會更理想。

其他

- (a) 報告書將提供減碳路線圖，便利商界作出投資決定，並為整體社會指示方向。

3. 與會者得悉以下回應：

- (a) 指出推廣新能源商業車輛的建議中，已包括巴士；
- (b) 回應指建議類似採用為綜合規劃的低碳區評級，並認可其減碳成效。部分內地城市早已採用可持續發展評級制度；
- (c) 回應指《巴黎協定》要求締約方每五年評核減碳進度一次，並須因應新科技等，探討改善空間。本港的碳排放主要源自發電，至二零二零年時約有一半電力來自天然氣發電，而煤在發電燃料組合所佔比重亦下降至約 25%。香港將會檢討二零二零年的減碳目標，至於二零二零年的目標則須參考報告書的內容；
- (d) 同意定下清晰政策方向遠較提供經濟誘因重要。報告書如能說明環境科技的發展方向，會是好事；
- (e) 分享界別協作方面的經驗，環境運動委員會為學校、非政府機構、環保團體等舉辦配對環節，讓它們建立網絡和知識。事實上，部分團體其後聯合推展環保項目；
- (f) 回應指市民已在各項公眾參與活動中表達對排放交易計劃不同的意見，但未能就此定下明確方向或得出結論；
- (g) 澄清報告書已闡述建議第 A1 項的詳情，而報告書「願景與目標」部分已訂明於二零二零年或之前邁向淨零碳排放的願景；

- (h) 指出建議第 D1 項概述為協助現有建築物減碳而提供的支援，並補充指根據《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現正進行主要裝修工程的現有建築物及新建築物，均須遵從《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而該守則會由機電工程署定時檢討和修訂。鑑於大型發展項目的順應自然建築設計尚有改善空間，報告書對這方面着墨較多；以及
- (i) 提到澳洲政府為氫經濟制訂清晰政策而非直接撥款資助研究，致令相關研究及發展(研發)的投資有所增加。訂定清晰的政策方向可便利商界作出投資決定。

4. 與會者獲悉，計劃總監會把小組成員提出的意見及修改字眼建議納入經修訂的擬稿，並提交委員會。

5. 會議扼要重述國家是《巴黎協定》的締約方之一，已承諾會努力爭取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香港是國家一部分，亦須迅速採取行動，減少碳排放。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不僅有利於香港未來發展，亦有利於國家以至全球的可持續發展。計劃總監根據收集所得意見和委員會委員的意見，草擬了報告書，當中包括 55 項橫跨八個主要範疇的建議。與會者認為報告書擬稿內容持平，所載建議亦很公允而且具建設性。計劃總監將考慮小組成員在會上表達的意見，修訂報告書擬稿以供委員會考慮。報告書定稿很快便可向政府提交。

議程第 2 項—其他事項

6. 報告書着眼於減緩措施，而其他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則已研究適應和應變措施。當局在檢討《香港氣候行動藍圖》時，會作通盤考慮。

7. 為推廣減碳和環保科技的研發，政府創立了低碳綠色科研基金，並為基金撥款二億元，為本地科研機構、大學等提供資金更充裕和更聚焦的資助，以進行環保科技及其應用的研究。基金於二零二零年年底接受首輪申請。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